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9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王登彥

被告 博森林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美慧

被告 林炯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1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5,7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博森林業有限公司(下逕稱博森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9日邀同被告楊美慧、林炯廷(下逕稱楊美慧、林炯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額度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循環動用期限1年，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109年6月4日向原告申請本金展延1年。依系爭契約約定，博森公司如有受強制執行之情事發生時，經原告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視為全部到期，若博森公司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遲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另依系爭契約約定

01 博森公司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2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
03 分，按上開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博森公司於110年3
04 月10日遭本院以110年3月5日南院武110司執全妥字第48號執
05 行命令扣押存款，原告則於同日發文、電洽博森公司及至營
06 業廠所勘查後遲未獲回應，依系爭契約，博森公司已喪失分
07 期償還利益，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原告乃於110年3月19日轉
08 列催收款項，博森公司尚積欠本金4,515,000元及利息、違
09 約金未清償，又楊美慧、林炯廷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
10 開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
12 卷第15頁)。

13 三、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4 答辯。

15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貸
16 款本金展延申請書、本院110年3月5日南院武110司執全妥字
17 第48號執行命令、催收記錄卡、放款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
18 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9 聲明或陳述，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於系爭
20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515,
21 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洪凌婷

3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本金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4,515,000 元	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3%計算之利息。	①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3.53%之10%計算之違約金。 ②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3%之20%計算之違約金。